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承辦人：蔡郁姣
電話：07-3422121#1518
傳真：07-3468344
電子信箱：gabbrile@vghks.gov.tw

受文者：教學研究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總教字第106320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本院同仁於計畫送審人體研究審查委員會前可先就計畫之研究方法與基礎醫學研究科研究員及教授們討論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教學研究部基礎醫學研究科共有11位博士研究員，建議同仁在送審人體研究計畫前可諮詢研究員教授，以利提昇人體研究之方法設計完備性，進而加速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效率。
- 二、有關基礎醫學研究科研究員專長與聯絡資訊請參考網頁資訊(<http://org.vghks.gov.tw/erli/cp.aspx?n=CA5431F04AA21B37>)。

正本：本院各單位、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副本：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教學研究部基礎醫學究科

院 長 劉 俊 鵬

裝

訂

線